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消小字第3號

原告 李忠成
被告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寬
被告 蔡嘉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傅宏達
被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
訴訟代理人 鍾易軒
被告 林協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一）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前往被告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都公司）安坑廠報修訴外人惠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NKQ-9512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保險桿，惟交車時經原告檢查後保險桿，發現有毛邊突出會割傷人，經原告要求改善，被告即北都公司安坑廠專員蔡嘉哲以須留車3日才願意替原告修復系爭車輛後保險桿等語刁難原告，原告因此受有損害，請求賠償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0,796元。（二）原告另於112年5月5日、112年5月6日至被告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都公司）新莊廠報修，系爭車輛於112年5月15日至112年5月23

01 日進場維修，原告已要求被告即國都公司新莊廠專員林協良
02 留意維修進度與品質，惟被告國都公司維修後仍有瑕疵（包
03 括烤漆不良、後保險桿踏板安裝不密合等），原告因此受有
04 損害，請求賠償維修費29,000元、21,000元、1,000元，及
05 營業損失31,050元，合計共82,050元。（三）爰擇一依侵權
06 行為、承攬、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7 1. 被告北都公司、蔡嘉哲應連帶給付原告10,796元，及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
09 息。2. 被告國都公司、林協良應連帶給付原告82,050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1 之利息。

12 二、被告方面：

13 （一）被告北都公司、蔡嘉哲略以：被告北都公司、蔡嘉哲已於
14 111年11月30日完成系爭車輛後保險桿烤漆之承攬契約，
15 原告於系爭車輛後保險桿毀損後，再針對被告北都公司2
16 年前維修問題要求各項補償，以填補自己所造成損害，依
17 民法148條規定，原告行使權利有權利濫用。另依民法第4
18 90條規定，被告北都公司已完成工作，得收取報酬。對於
19 被告蔡嘉哲為被告北都公司之受僱人、執行職務無意見等
2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
2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二）被告國都公司、林協良則以：原告系爭車輛因遭後方機車
23 追撞於112年5月5日前往被告國都公司新莊廠估價，原告
24 另於112年5月6日再次前往被告國都公司新莊廠，表示欲
25 將112年5月5日事故之損傷一併估價及維修，嗣後系爭車
26 輛於112年5月15日進入被告國都公司新莊廠維修至112年5
27 月23日完工取車，取車時經原告確認維修項目、金額暨其
28 他各欄記載無誤後於工作傳票上簽名，當日原告未反應該
29 次維修有何問題或瑕疵。被告國都公司否認有瑕疵存在，
30 原告所舉證受損照片皆為系爭車輛修繕中照片，無法看出
31 有何瑕疵，原告所指摘後保險桿白鐵踏板安裝不密合、烤

01 漆不良（飛漆、溢漆）、後車門掀蓋不良等瑕疵無法由原
02 告提出照片辨識，且系爭車輛經被告國都公司於112年6月
03 7日修繕後已無烤漆不良及後保險桿白鐵踏板安裝不密合
04 等瑕疵存在，原告主張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經查，被告北都公司已於111年11月30日完成系爭車輛維
07 修，原告雖主張被告蔡嘉哲以須留車3日才願意替原告修復
08 系爭車輛後保險桿等語刁難原告等情，則未據其舉證以實其
09 說，此復與承攬、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債權請求權所定要
10 件未合，是其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北都公司、蔡嘉哲連
11 帶給付，即無理由。

12 四、次查，被告國都公司已於112年6月7日完成系爭車輛維修，
13 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仍有瑕疵，為被告國都公司、林協良所
14 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而查，依原
15 告提出照片均為系爭車輛維修中情形，尚不足以證明維修後
16 仍有瑕疵，則原告依承攬、侵權行為、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
17 請求被告國都公司、林協良連帶給付，亦無理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北都公司、蔡嘉哲連帶給付10,796元本息、被告國都
20 公司、林協良連帶給付82,050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25 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26 （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1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0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02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3 （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王若羽